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0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元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元亨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元亨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意旨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不依累犯

01 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3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4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5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06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07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08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9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10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13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第4頁、偵卷第20頁背
14 面），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
15 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6 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
17 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張明聖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95號

05 被 告 李元亨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元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0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日釋放出所；又
11 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
12 年1月5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復基於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8日17時
14 許，在不詳地點之車內，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
15 非他命1次。嗣其於112年12月10日經警持鑑定許可書對其採
16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7 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元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里偵查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0078）各1份。	被告李元亨經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	被告李元亨於前次觀察、勒戒

01

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受觀察勒戒人毒品及前科紀錄簡列表、矯正簡表。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1份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楊士逸